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5 月 31 日中銀 Private Card 限時迎新優惠「半島酒店住宿套票」 - 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推廣期」)。
2. 新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中銀 Private Card (「合資格信用卡」)，並於發卡月及其後首一個曆月內累積簽賬滿港幣 50,000 元或以上(「合資格交易」)(詳見下表)，則可獲享香港半島酒店一晚住宿套票一份(「住宿套票」)(每份價值港幣 10,000 元)(「迎新優惠」)。

發卡月	發卡月及其後首一個曆月
2023 年 4 月	2023 年 4 月至 5 月
2023 年 5 月	2023 年 5 月至 6 月

3. 住宿套票包括：1) 香港半島酒店高級套房住宿一晚、2) 於大堂茶座享用傳統半島早餐兩人份及 3) Staub 出品的 Chesa 迷你火鍋禮品套裝一份(於賓客時退房時領取)。
4. 合資格交易包括零售簽賬惟不包括現金透支、現金存戶及已誌賬的「商戶免息分期計劃」金額、所有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結餘轉戶金額、禮品換購費、以「積 FUN 錢」兌換的簽賬折扣/金額、網上繳費交易、網上繳費分期、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繳稅、郵購、電話或傳真訂購、賭場交易、八達通增值、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禮物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透過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進行個人對個人(P2P)的現金轉賬、禮品送貨服務費、投機買賣及其他沒有簽賬存根的零售簽賬交易等。客戶的主卡及其下所有附屬卡的當月累積簽賬將會合併計算。
5. 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計算，需於交易日後 7 天內成功誌賬。
6. 主卡及附屬卡的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信用卡賬戶，附屬卡客戶的簽賬將與主卡客戶合併計算。
7. 每位合資格客戶(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計算)於推廣期內只可獲享迎新優惠一次。
8. 除特別註明外，合資格的海外零售簽賬需以外幣交易及支付，以港幣支付的外幣簽賬並不包括在內(以信用卡月結單上的簽賬貨幣為準)。
9.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手機簽賬交易類別的簽賬，並根據 Visa 國際組織釐定於手機簽賬交易類別的合資格交易。
10. 卡公司保留不時修訂以上指定簽賬類別的權利。若因指定簽賬類別的修訂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損失，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所有於非以上指定簽賬類別之交易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交易。
11. 卡公司將根據交易日期及金額核對儲存於卡公司的交易紀錄，以決定有關合資格客戶獲得住宿套票的資格。若合資格客戶持有的資料與卡公司的紀錄不符，一概以卡公司之紀錄為準。
12. 申請人如為現有中銀港幣信用卡及/或中銀雙幣信用卡主卡持有人(附屬卡、商務卡、Intown 網上信用卡、美金卡、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及私人客戶卡除外)，及/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員工，或於申請日期前 12 個月內曾辦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即使申請獲批核，亦不可享有該主卡的迎新優惠。
13. 如發現客戶重複領取迎新優惠、符合消費要求的相關交易無論因何種理由已被取消或於發卡後 12 個月內取消主卡賬戶，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其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所獲領迎新優惠的價值的權利，即港幣 10,000 元。
14. 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列入為合資格交易。

15. 卡公司將於 2023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根據合資格客戶在卡公司系統內之聯絡資料 (包括電話、短訊和電郵) 通知合資格客戶領取有關住宿套票之安排。若卡公司在 2023 年 8 月 30 日或之後，由於其聯絡資料因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不完整、過時、或錯誤而使其未能接收訊息，而未能成功聯絡合資格客戶，資格將被取消。
16.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價值禮品代替的權利。
17. 合資格客戶於領取住宿套票時，必須仍然持有有效的合資格信用卡。
18. 所有住宿套票不得更改，亦不可兌換現金或信用額。
19. 住宿套票數量有限，先到先得，換完即止。當住宿套票缺貨時，卡公司有絕對酌情權以其他禮品替代，而無須另行通知。
20. 卡公司概不負責任何導致住宿套票無法兌現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客戶遺失住宿套票換領信正本、逾時兌換住宿套票或其他不能控制之因素等。
21. 如申請人於推廣期內同時成功申請兩張或以上的中銀信用卡及/或中銀雙幣信用卡，亦只可獲一項迎新優惠；如申請人沒有選擇迎新優惠，卡公司將代為決定；非同時申請者則以成功批核的優先次序者為準。
22. 除合資格信用卡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3. 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並非住宿套票所兌換的產品及/或服務的供應商。有關住宿套票所兌換的產品及/或服務由商戶提供。客戶如對商戶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商戶聯絡。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對商戶所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產品及/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商戶將負上所有有關產品及/或服務的法律責任。
24. 如就本推廣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商戶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25.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商戶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26. 本推廣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27.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